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福鄉社字第 10400002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福鄉社字第 10500059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福鄉社字第 1050012179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其他相關應備資料；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七)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八)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

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九)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十)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收款收據、成果報告(附至少4張照片)並填製「接受福興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審核，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所及審計機關查核。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四)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各機關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

五、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p> <p>(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p>	<p>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p> <p>(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p>	<p>本款無修正</p> <p>本款修正補助事項。</p>
<p>(六)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其他相關應備資料；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p>	<p>(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其他相關應備資料；經費概算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p>	<p>將本款文字微幅修正</p>
<p>(七) 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p>	<p>(七)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本所以補助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申請補(捐)助經費未逾二萬元或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p>	<p>鑒於本所補助民間團體之經費多數金額不大，爰刪除「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之規定，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八)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u></p>		<p>本款新增</p>
<p><u>(九)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u></p>	<p>(八)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p>	<p>修改款次</p> <p>鑒於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餐費以風</p>

<p>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u>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u></p>	<p>遊、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p>	<p>味餐或桌餐方式居多，為免斷傷補助美意並符實際需求，爰刪除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並增訂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之規定。</p>
<p><u>(十)</u>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收款收據、成果報告(附至少4張照片)並填製「接受福興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u>補(捐)助</u>，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u>(九)</u>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收款收據、成果報告(附至少4張照片)並填製「接受福興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剩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1. 修改款次 2. 行政院訂頒「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對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已有規範，本要點不再重複規定，爰刪除有關支出憑證及支用途等相關規定。</p>
<p><u>(十一)</u>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審核，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下略</p>	<p><u>(十)</u>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審核，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下略</p>	<p>修改款次</p>
<p><u>(十二)</u>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十一)</u>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修改款次</p>
<p><u>(十三)</u>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p>	<p><u>(十二)</u>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p>	<p>修改款次</p>

<p>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十四)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p>	<p>(十三)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p>	<p>修改款次</p>
<p>五、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p>	<p>五、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實施。</p>	<p>明訂修正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實施。</p>